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作为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对大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信”）成立于 1985 年，2012 年 3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，总部位于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。大信在全国设有 33 家分支机构，在香港设立了分所，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，目前拥有美国、加拿大、澳大利亚、德国、法国、英国、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。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，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3914 人，其中合伙人 182 人，注册会计师 1053 人。注册会计师中，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费用的议案》，并提请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2025 年 5 月 27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5 年 1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，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人员组成、时间计划、审计

人员独立性、工作安排等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二）2025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报告。

（三）2025年4月23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年报审计结果进行了确认。同意将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，能够按时完成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、严谨、及时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